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向祖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向祖荣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向祖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王新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王新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审核审查，王新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新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王新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王新立先生确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新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赵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赵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

岗位的职责要求，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本次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赵宇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_____

蔡建_____

郑东平_____

2019年12月3日